

债券代码：136500.SH

债券简称：16 兴泰债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6月24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24日
- 摘牌日：2019年6月24日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6月22日发行的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6月24日（因2019年6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期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9年6月21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根据《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6兴泰债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3650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5、发行主体：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3.38%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7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起息日：2016年6月22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9年6月22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38%，每手“16兴泰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8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3.80元（含税）。

三、本次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

2、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6月24日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19年6月24日

4、摘牌日：2019年6月24日

四、本次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兴泰债”持有人。

五、本次本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

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关于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 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3楼

联系人：何宗安、何蓝蓝

联系电话：0551-63753810

传真：0551-63753801

邮政编码：230000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添、易达安、李洲

联系电话：021-60750696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上海）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